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位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马克唐镇申宝路 64 号，森林公安局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322710513556L；法定代表人：任大元。

森林公安局的主要职责：

保护全县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森林防火工作，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负责全县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负责森林公安督查工作、承担林区社会治安稳定工作。立案侦查涉林（包括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林地资源等）案件；立案查处管辖范围内的治安案件；根据林业部门授权，立案查处有关林业行政案件；负责森林防火工作。同样承担着森林火灾案件查处、打击野外非法用火等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是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下属单位，受林业和公安双重领导（行政上受环境保护和林业局领导，业务上受公安局领导），下设洛哇、冬果、坎布拉三个林区派出所。隶属尖扎县人民政府管理，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

我单位共有人员 34 人，其中：政法编制 17 人，实有在职人员 14 人（其中司助人员 1 人），人事部门核准聘用协

警员 6 人，就业部门核准辅警人员 9 人，就业部门安排清洁工 1 人，行政遗属 4 人。核定车辆编制 2 辆，实有 2 辆，电话核定编制 1 部，实有 1 部。

纳入尖扎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第二部分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4.0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444.02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9	50.39	
		九. 农林水支出	347.47	347.47	
		十. 住房保障支出	18.4	18.4	
		十一.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77	27.7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44.0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44.02	444.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总 计	444.02	413.12	3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9	50.39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8	49.78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3	41.03	
208	2080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	8.75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2	0.62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0.14	
208	2082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9	0.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7	27.77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77	27.77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7	27.77	
213			农林水支出	347.47	347.47	
21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47.47	338.97	8.5
213	21302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325.07	316.57	8.5
213	2130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40		2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0	18.40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0	18.40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0	18.4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3.12	393.68	19.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46	382.49	
	01	基本工资	70.95	70.95	
	02	津贴补贴	95.2	95.2	
	03	奖金	63.56	63.56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03	41.03	
	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7	27.77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0.62	
	13	住房公积金	18.4	18.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	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4		19.44
	01	办公费	4.62		4.62
	2	印刷费			
	3	咨询费			
	05	水费	0.42		0.42
	06	电费	0.84		0.84
	07	邮电费	0.15		0.15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		4.32
	11	差旅费	2.80		2.80
	08	办公用房取暖费	0.84		0.84
	13	维修(护)费	0.56		0.56
	13	公务招待费	0.42		0.42
	28	工会经费	3.07		3.07
	99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	11.19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8.75	8.75	
	03	退职(役)费			
	05	生活补助	2.44	2.44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4.74		0.42	4.32	0	4.32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为空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0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4.0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经费拨款收入	444.02	二. 外交支出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三. 国防支出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五. 教育支出	0.00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其他收入	0.00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9
三.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四. 事业收入	0.00	十.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77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0.0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0.00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0.00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0.0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347.47
七. 其他收入	0.0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六.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七. 金融支出	0.00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九. 国土海洋气候等支出	0.00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8.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 预备费	0.00
		二十三. 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44.0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44.03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七. 结转下年	-0.01
九. 上年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44.02	支 出 总 计	444.02

第三部分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4.02 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预算拨款，较 2019 年的 396.7 万元相比增加 47.32 万元，增长 11.93%。主要原因是：是人员经费增加，各类社会保险上涨，各项人员经费都有所增加。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4.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2020 年支出预算安排 444.02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213）347.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18.4 万元。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208）50.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27.77 万元。

二、关于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4.0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7.32 万元，主要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各类社会保险上涨，各项人员经费都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林水(213)支出 347.47 万元，占总支出 78.26%。住房保障（221）支出 1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4%。社会保险

和就业（208）支出 50.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35%。卫生健康（210）支出 27.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农林水支出（213）2020 年预算数为 347.4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7.01 万元，下降 7.21%。主要下降原因是人员减少，各项人员经费都有所下降。其中林业执法与监督（2130213）325.0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各类日常办公经费支出，水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维修费、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各项公务费。其他林业支出（2130299）22.4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林业行政、治安案件，民警人生保险、警用装备、协警经费等。

2、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公积金支出（2210201）18.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82 万元。下降 17.19%，主要下降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经费所下降。

3、208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50.3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0.39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1.0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1.03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99）8.7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8.75 万元。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1）0.1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14 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2）0.4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49 万元。主要

增加原因：人员工资增加，各类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也相应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7.77万元，比2019年增加27.77万元。主要增加原因：上年度预算收入里面无此项收入，今年增加。

三、关于尖扎县森林公安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3.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3.68万元，主要包括：30101基本工资70.95万元，30102津贴补贴95.2万元，30103奖金63.56万元，30113住房公积金18.4万元，30108养老保险41.03万元，30109其他社会保险28.39万元，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5万元，30302退休费8.75万元，30305生活补助2.44万元。

公用经费19.44万元，主要包括：30201办公费4.62万元、30205水费0.42万元、30206电费0.84万元、30207邮电费0.15万元、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2万元、30211差旅费2.8万元、30208办公用房取暖费0.84万元、30213维修（护）费0.56万元、30213公务招待费0.42万元、30228工会经费3.07万元、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万元。

四、关于尖扎县森林公安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

情况说明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7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12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2 万元，无增减；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减少 0.12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 0.12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人员减少，三公经费减少。

五、关于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尖扎县森林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213）、住房保障支出（221）、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208）、卫生健康支出（210）。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444.02 万元。

七、关于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444.0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4.0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八、关于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森林公安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44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12 万元，占 93.04%；项目支出 30.9 万元，占 6.96%。

九、关于尖扎县森林公安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21302）林业执法与监督（2130213）2020 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15%，减少的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主要用于森林防火会议、培训、演练费，印制森林防火宣传材料，巡山查林燃油、车辆维修等费用。

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21302）其他林业支出（2130299）22.4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47 万元，下降 6.12%。主要是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尖扎县森林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4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4.03 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尖扎县森林公安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6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森林公安局固定资产总计 213.18 万元，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810 平方米，价值 151.15 万元；车辆共有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车辆价值 33.12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28.91 万元。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台（套），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尖扎县森林公安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

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80505）：指的是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国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支付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01）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02）：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2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指的是行政事业单位按人
国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支付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
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行政单位医疗。

行政运行（2130201）：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
出。

其他林业支出（2130299）：反映的是用于林业行政案
件、林业治安案件，警用装备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2210201）：指的是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国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支付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
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
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